

## 致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2至第1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編製，並已經董事核准通過。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達致獨立結論，並按照吾等議定之委任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工作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之特別情況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此項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